#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1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1人，事业编制0人；在职人员18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主要职责是：1、贯彻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全县城镇建设、乡村建设、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市政公用事业等发展规划及其实施计划。2、综合管理全县城乡规划、勘察测绘工作。3、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；4、综合管理资质等级、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、工程监理、建筑节能、装饰装修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、建筑劳务市场等建筑业市场；5、指导与协调县房产管理局加强住宅和房产行业管理，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规范市场秩序；6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城建资金，负责制定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；7、依照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依法查处违反建筑质量、安全、建设法规等行为；8、负责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，组织或参与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开发、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和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；9、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97.486539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047.168811万元，减少29.94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收入合计4697.48653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497.486539万元; 政府性基金1200万元，其他收入0.8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支出合计4697.48653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9.822741万元，占3.62%；项目支出 4527.663798万元，占96.38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收入总计4697.486539万元，支出总计4697.48653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48.168811万元，减少26.57%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6.470179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41.698632万元，减少27.42%。主要原因为棚户区改造资金预算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97.48653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2.22928万元，占 0.64%，抚恤金支出0.5472万元，占0.02%，单位医疗费支出7.224516元，占 0.21%，行政支行126.484177万元，占3.62%，，水体运行1000万元，占28.59%，城管执法30万元，占 0.86%，定额站支出64.713818万元，占1.85%，质监站111.14998万元，占3.18%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500万元，占14.3%，城市公共设施棚户区改造1611万元，占 46.06%，农村危房改造10万元，占 0.29%，住房公积金13.337568万元，占0.38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9.82274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60.73682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 9.08591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20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9.8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1.429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增加1.009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工作需要，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4.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增加0.4194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单位业务量增多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，具体事项：0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2018年的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水体运行费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为1621万元，100%完成，水体支行费为1000万元，100%完成。

附件：卢氏县住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